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字第2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信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間更正土地登記事件(本院111年度上字第589號)，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民國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前（下同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……」第241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同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」又司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6第1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10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分別規定：「通常訴訟程序……事件上訴審律師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得列為訴訟費用之酬金，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。」「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前項律師酬金，應視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、事件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並參酌受任時財政部訂定之執行業務者收費及費用標準酌定之，最高不得逾新臺幣50萬元。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。」可知本院應參考本案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、事件之繁簡程度、訴訟之結果、律師之勤惰表現及財政部訂定之執行業務者收費及費用標準等情形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範圍內，酌定上訴審律師酬金之數額。

二、聲請人前因有關更正土地登記事件，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111年度訴字第45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其訴，後經本院111年度上字第589號

判決：「主文：一、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（即聲請人，下同）後開第2項、第3項之訴暨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。二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三、被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，下同）對於上訴人民國109年12月11日所為之更正登記申請事件(收件字號：彰地清字第340號)，應依本院之法律見解作成決定。四、其餘上訴駁回。五、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而告確定。又聲請人於本院111年度上字第589號有關更正土地登記事件，委任蔡宜宏律師為其上訴審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行政訴訟委任狀、行政訴訟上訴狀，有上述書狀附於該卷可參。依前述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核定其上訴審訴訟代理人之酬金，應予准許，並審酌本案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、涉及之法律爭議繁簡程度、訴訟結果為廢棄原判決之部分並就廢棄部分自為判決聲請人勝訴、聲請人提出書狀之內容、財政部訂定之執行業務者收費及費用標準，及附於本院卷之酬金6萬元收據影本等情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8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林　秀　圓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廖　仲　一